

# 《願祢受讚頌》中的聖經引用

嘉理陵著

郭春慶譯

我們反省方濟各教宗應用聖經在他的《願祢受讚頌》通諭（*Laudato Si'*）之前，首先想想教宗是否應該寫這通諭。

有些人，不幸地包括一些神父及教友，對教宗寫這通諭感到懷疑。簡單來說，一方面我們必須表明，從某觀點看，這種懷疑純粹是反宗教的，如果具體上並非反基督及反天主教。另一方面，這顯示對人類的思想及求知歷史的極度無知。人心中渴望了解事物，尤其是對人生存的現象及其存在的背景（即時空的宇宙）的認識。這份求知的渴望以多種不同方式展現，其中之一是尋覓「萬有理論」，說明人存在的相通原素和人與世界之間的相互關係的理論。這裡不是要提出完整的「萬有理論」，而是要指出對「氣候轉變」的關心已假設了人類和環境的相互關係，這假設是教宗通諭的理性論述背景的一部份——通諭的背景及最終動機的一部份。所以，教宗提及象徵、關係及相通（*LS70*）。無論我們是否喜歡，人的生命和基督徒的信、望、愛生活都受影響，甚至會被多種，即使不是全部的話，不同形式的象徵、關係及相通所決定。

由於《願祢受讚頌》通諭的題目及其學術性的表達方式，研究教宗方濟各如何在通諭引用聖經，為整體評估他的訓導的意義尤其重要，因為教宗在通諭第二章包括一個特別部份——第二部份的「聖經記載的智慧」，此處包括了大部份的聖經章節。教宗提及世界的相對性及偶然性時，採用了如《創世紀》及《出谷

紀》、《肋未紀》和《聖詠》的相關經文所使用的高度象徵性的方式去表達。

## 《願祢受讚頌》內的聖經引文 — 資料

通諭直接引用聖經超過五十次，另加其他印證。通諭以科學為基礎，從科技的角度處理環境及氣候轉變的問題。不過，通諭始終是一份信仰文件。正如任何的靈修著作，一般來說，聖經章節的引用提供信仰語言和術語來表達思想，因此，它們不須個別處理。這篇文章以教宗寫這份通諭的恰當性，及他引用聖經來闡釋其論點的合理性，作為依據。大部份聖經章節在「聖經記載的智慧」的部份出現，此顯示通諭不是以聖經為「文本證據」，雖然通諭是一份信仰文件，而且也成為教會的社會訓導的一部份（LS15）。為吸引注意到聖經的敘事智慧，教宗顯然要多引用聖經經文，因為它的智慧就是在聖經語言中顯現。當然聖經並非關注環境或氣候改變的問題，然而聖經的智慧提醒我們反省世界、人與環境的關係、人對環境應有的責任。在人的根源及終極這些更廣闊的形上討論，「我們的共同家園」必涉及其中。在較現實的哲學裡，我們察覺到，每個關於人的問題亦是有關天主的問題，反之亦然。所以，在處理任何重要的問題時，例如氣候改變，遲早必須考慮到天主的觀念及信仰的智慧，因此，教宗有需要和理由求助於聖經，天主聖言。

## 聖經用作提供「文本證明」

有評論員認為教宗方濟各善用聖經，融入通諭，有利主題的發揮，而不是把聖經用作「文本證明」，這是明確的見解，並削弱任何基於通諭引用聖經，而拒絕接受它的企圖。

因此，略為討論以聖經經文為「文本證明」是有幫助的，因為聖經作為信仰文件，需要及期待信德，而以「文本證明」為論點是理性討論中最弱的一環。

「文本證明」適用於任何學科，但在神學方面則是特別危險。梵二提醒我們聖經是神學的核心。正如所有具重大啟發性的原則，這項原則亦有其不足之處——即用聖經原文來支持事先形成的立場或教條，這會傾向或有誘惑把原文穿鑿附會，對作者原意缺乏適當的處理或應有的尊重。這種「文本證明」的使用常是一種偽釋經（eisegesis）的方式，用者把他自己的思想放入聖經內，這顯然有損於真正及科學的釋經學。毫無疑問，教宗方濟各絕不會墮入此陷阱。

## 萬物的相互關係

我在上文提及「萬有原理」，一個多世紀以來，眾多的科學家和思想家曾對「萬有原理」這個問題感興趣。換句話說，這是指一個能夠解釋萬物相互關係的理論，甚或是某種數學定律。雖然確實的探究可能較近期才出現，但是從人類存在的最早期，對萬物的相互關係此問題已經是百思不解。例如在《創世紀》，至少是最先幾章，其實是嘗試探討及解答這個問題。有人即時否定聖經及其與科學研究的關連，為這些人我們必須聲明，在任何文化及文明的最早期，所有著作均構成人類思維遺產的部份，需要珍惜，並深入反省其中的提案，無論是宗教、哲學、歷史、社會

學或政治上的，有關人的狀況及存在的來龍去脈的思考。例如一個人不論是否同意聖保祿或聖若望的教導及思想，他們作為思想家，也必須對他們尊重，正如對蘇格拉底、亞里斯多德、柏拉圖、孔子一樣。

如上文所述，若教宗方濟各適當地引用聖經，他作為思想家嚴肅地思考有關人類在此歷史重要的時刻應關注的問題，他應得到人的尊重和聆聽，而非只因他是宗教領袖，或純粹因為他引用聖經，而隨即被否定。

教宗方濟各沒有直接提及「萬有原理」，但從人對「氣候改變」的關心，可以看到人對尋找對一切事物的解答的渴望所帶來的後果。我們不能再否定生活方式和氣候改變之間的關係。教宗方濟各和大多數的思想家一樣，視這種相互關係為理所當然的，例如：「既然萬物互有關連」（LS120, 137）。這種關連清楚地引導他的思維。

有趣的是，教宗方濟各在通諭的開始，引用《羅馬人書》的一個非常重要段落，是關於大自然的渴望及受造物的嘆息：「凡受造之物都熱切地等待天主子女的顯揚，因為受造之物被屈伏在敗壞的狀態之下，並不是出於自願，而是仍懷有希望，脫離敗壞的控制，得享天主子女的光榮自由。因為我們知道，直到如今，一切受造之物都一同嘆息，同受產痛；不但是萬物，就是連我們這已蒙受聖神初果的，也在自己心中嘆息，等待著義子期待的實現。」（羅 8：19 - 22）。儘管教宗沒有討論這章節的意義，但我們可以從人類思想的層面，看作為在二千年前，在當時的歷史背景下，對人與大自然的相互關係的初步探討。教宗不是用這章節證明保祿和他意見一致，或他同意保祿的說法，這章節是一位早期基督徒思考人和大自然的關係的珍貴證明。

教宗方濟各依循他的思路，簡短地提及相關的題目，像專制的擬人論（*LS18*，參閱 *LS82*）、生物中心論（*LS118*）、墮胎（*LS120*）、老人的悲嘆（*LS21*）、文化財產（*LS63*）。

我們隨從教宗的引領，可以把聖保祿的話語更推前一步，給予「萬有理論」中的「萬有」更完全的價值及範疇。然後，正如聖經中的專題或非專題探索，我們必須問有關罪惡和影響人類的各種災難之間的相互關係。除了人類其他形式的不負責任行為之外，人類的罪惡會影響大自然嗎？當涉及人的貪婪或濫用大自然時，明顯會有相當可怕的後果。假如我們相信萬物的相互關係，特別是人與大自然的密切相關，我們必須擴大問題的範圍。不同方式的虐待兒童、奴役婦女、政治及經濟上的濫用又怎麼呢？會對自然造成任何影響嗎？若要繼續探究，我們可能要求助於聖保祿提出的身體圖像的方式。

如果宇宙是一個整體，而每部份本質上是緊密聯繫的，就如聖保祿在《羅馬人書》第十二章及《格林多人前書》第十二章所提出的肢體和身體的關係，那麼我們可更廣泛地應用他的思想，包括反省整個環境：若是一個肢體病了，所有的肢體都一同受苦。若罪惡的疾病在身體的某部份擴散，而這身體亦即是我們所身處的世界，對整個身體來說是後患無窮的（參閱格前 12：26 - 27）。我們敢面對由任何「萬有理論」的建議所引申的嚴重後果（*LS25*）的挑戰嗎？教宗保祿六世說，我們對大自然的糟蹋，自己定會成為受害者，並且發現大自然的受破壞廣泛遍佈。我們明白教宗保祿六世的警告的嚴重性嗎？（參閱 *LS45*）

教宗討論「聖經記載的智慧」（第二章第二部份）時，正如其他聖經學者一樣，也談及創世紀第一至四章的破裂關係（*LS66*）。教宗不是寫有關章節的釋經書或有關破裂關係的神學

註解。不過，為了讀者的益處，我認為補充教宗的訓導會有幫助。聖經間接或直接地指出以下關係的嚴重破裂：

天主和人類之間的關係 — 亞當和厄娃要躲避天主（創 3：8）。

男女之間的關係 — 亞當為他的「墮落」指責厄娃，亦隱晦地責備天主（創 3：12）。

人類和自然之間的關係 — 厄娃指責蛇（創 3：13）。

兄弟[姊妹]之間的關係 — 創 4 中加音和亞伯爾的故事。加音不但殺死弟弟；他亦推卸所有責任：「難道我是看守我弟弟的人？」（創 4：9）（LS70）耶穌在最後晚餐時對天父肯定說：「我因你的名，保全那些你所賜給我的人」（若 17：12）。耶穌棄絕加音的不負責任。

在任何「萬有原理」中，一個關係的破裂與其他關係的破裂之間的相互關係是個重要的主題，而且實在是禍害無窮。若愛惜我們共同的家園，我們要做兄弟姊妹的監護人，因而守護我們共同的家園 — 為了我們的現在和未來。